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協議及  
申請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及由包銷商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組成，以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